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的规定和要求，经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南京聚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300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的3.28%。

2、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经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及王玉春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玉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我们同意补选王玉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长远发展需求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及范悦谦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范悦谦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副总裁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范悦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郑埏 王兵 杨鸣波

2020年8月24日